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富陽區銀湖街道銀溪路77號潤歌大樓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刊載。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富陽區銀湖街道銀溪路77號潤歌大樓19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另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有關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
田歡先生(行政總監)
張永利先生(運營總監)
范連順先生
夏遠波先生(運營副總裁)
陳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蘭女士
沈雲駕先生
曾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富陽區銀湖街道
銀溪路77號
潤歌大樓19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i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i)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ii) 購回不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止期間維持有效：(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的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續新；(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當日。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至6項決議案。

於2024年4月12日，聯交所宣佈將修訂上市規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以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的股份。於上市規則之修訂生效前，本公司不會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達300,000,000股股份，及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購回自身證券面值不超過15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可填補空缺。

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的董事之任期將於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

因此，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蘭女士、沈雲駕先生及曾良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因素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並無留意到或會影響到莫蘭女士、沈雲駕先生及曾良先生獨立性的不利情況。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莫蘭女士、沈雲駕先生及曾良先生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促進董事會的穩定及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刊載。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經監票員核實後，表決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以及重新委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2025年4月25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相關購買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其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若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出將予購買之股份的面值，則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間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425	0.400
5月	0.420	0.400
6月	0.415	0.375
7月	0.465	0.390
8月	0.450	0.390
9月	0.620	0.390
10月	0.740	0.460
11月	0.910	0.590
12月	0.970	0.780
2025年		
1月	0.860	0.610
2月	0.540	0.445
3月	0.470	0.4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0	0.360

7. 董事的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惟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的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田歡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705,060,000 (L)	47.00%	52.23%
天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182,130,000 (L)	12.14%	13.49%
殷筱華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705,060,000 (L)	47.00%	52.23%
陳平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705,060,000 (L)	47.00%	52.23%
緯晨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435,000,000 (L)	29.00%	32.22%
楊潔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05,060,000 (L)	47.00%	52.23%
張永利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705,060,000 (L)	47.00%	52.23%
雲杉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權益	87,930,000 (L)	5.86%	6.51%
陳英志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05,060,000 (L)	47.00%	52.2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歡投資有限公司(「**天歡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182,130,000股股份。天歡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天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殷女士為田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女士被視為於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緯晨投資有限公司(「**緯晨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435,000,000股股份。緯晨投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緯晨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杉投資有限公司(「**雲杉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87,930,000股股份。雲杉投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因此被視為於雲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一節。

根據上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股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此舉將觸發收購守則，故導致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按比例增加至83.33%，而有關主要股東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董事並無現時意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24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

陳平先生，59歲，為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方向、管理、發展與戰略的整體戰略規劃。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彼亦擔任杭州潤歌的董事。自2017年11月起，陳先生於緯晨HK擔任董事。陳先生已於互聯網、計算機軟件研發相關行業累積逾31年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職責
中國浙江大學	副教授	1990年1月至今	於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指導研究生
浙江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華蘭德」，前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總經理	1997年5月至 2001年9月	主要負責公司整體運營管理、戰略及投資規劃、董事會會議協調及行政事宜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01年9月至 2017年5月	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投資規劃以及業務發展事宜
	執行董事	2001年9月至 2020年8月	
	行政總裁	2001年9月至 2007年3月 2009年5月至 2017年2月	

陳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89年12月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數據通信平台，並於1993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一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陳先生於2005年9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平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05,06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陳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細則及服務合約條文的規定重選連任。

陳平先生享有的年度薪金為零。

田歡先生，5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並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運營及公司方向與戰略的制定及審核。彼自2011年起於杭州潤歌擔任不同職位。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歌的董事；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其經理；彼隨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董事會副主席；於2017年7月，彼進一步晉升為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7年11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2016年9月起亦擔任浙江潤也的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海南潤歌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田先生已於電信裝置及計算機系統維護的銷售及營銷領域累積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曾於多家信息及技術公司任職。自1988年9月至1989年5月，田先生擔任福建福州市科委福州電腦公司市場部的銷售人員。自1989年6月至1991年9月，田先生擔任福州智達計算機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自1992年12月至1999年8月，田先生擔任福州威帆電腦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的大

區經理，監督集成計算機系統及產品的銷售。自1999年9月至2008年7月，田先生擔任杭州賽爾設備的總經理，負責監督電信設備及產品的銷售及營銷。自2008年8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上海連欣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監督充值系統的系統開發及運營。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田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常務副總裁，監督移動運營商的增值服務業務。

田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於1988年7月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歡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05,06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田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細則及服務合約條文的規定重選連任。

田歡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金人民幣422,000元，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張永利先生，35歲，為本公司運營總監。張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運營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自2016年起，彼亦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浙江潤也的經理；自2017年7月及2017年11月起分別擔任杭州潤歌的經理及董事；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江西雲家(一家於2021年11月5日註銷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獲委任為雲彩通的副董事長及經理，以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雲彩通的董事長。

張先生已於銷售及營銷電信增值服務領域累積逾九年經驗。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6月至2015年1月，張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營銷總監，監督及管理增值服務業務。自2015

年2月至2016年10月，張先生擔任浙江元幸信息科技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自2020年5月起，彼於杭州共創輝煌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

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經貿職業技術學院，取得應用電子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永利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永利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05,06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張永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細則及服務合約條文的規定重選連任。

張永利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金人民幣338,000元，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范連順先生，5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21年，2003年從軍隊轉業後，於2019年創立西安天泰匯投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法人、執行董事。范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主修計算機工程專業，並於2010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連順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持有本公司72,885,000股(4.86%)股份。

范連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3年1月5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細則及服務合約條文的規定重選連任。

夏遠波先生，39歲，為本集團運營副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一般運營。

夏先生亦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升的總經理，並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調任為互娛事業部的總監。其後，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升的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彼獲委任為浙江潤也的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7月起，彼擔任杭州潤歌的副總裁。

夏先生已於增值電信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夏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經理助理，彼負責客戶及供應商開發。彼其後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調任為區域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擔任事業部運營總監；自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於同一公司擔任總經理，於該等期間主要負責公司的增值服務業務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夏先生擔任湖北精英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夏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科技學院，於2005年6月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持有本公司14,950,000股（1%）股份。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3年1月5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細則及服務合約條文的規定重選連任。

陳緯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北京鼎金翔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巨興傳媒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陳先生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青島亥卯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6月起擔任北京鼎金翔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陳先生於2007年獲得華威大學精算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該校數理金融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67,800,000股(4.52%)股份。

陳先生已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富陽區銀湖街道銀溪路77號潤歌大樓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田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范連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夏遠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陳緯先生為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12. 「動議待上述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11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11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至7項決議案而言，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本通告第1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蘭女士、沈雲駕先生及曾良先生。